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09-2010年度
事務報告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13(5)條擬備以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慧卿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JP

黃定光議員，BBS，JP

劉秀成議員，SBS，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目錄

主席回顧	4
立法會	6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6
立法會秘書處	8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8
財務安排及審計	14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14
聘任職員	15
職員發展及接任規劃	15
職員諮詢委員會	16
職員聯誼	16
辦公地方	16
立法會綜合大樓	16
推廣資訊科技	18
環境保護	18
審計署署長報告	19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2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2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於201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2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24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表註釋	26
附錄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49
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53
附錄3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截至2010年3月31日)	54
附錄4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56
附錄5 秘書長提交的2009-2010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57

主席回顧

過去一年，對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各位同僚和秘書處職員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添馬艦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建築工程正如火如荼，朝着2011年9月啟用的目標進發。與此同時，行政管理委員會投放大量時間，令香港立法機關史上首次為市民提供的多項服務更趨完善。

由於受現有立法會大樓的實際環境所限，立法機關一直未能與市民有更多直接接觸，令市民難以瞭解立法會的工作。新綜合大樓落成啟用，讓我們有機會拉近與市民大眾的距離。額外撥款的申請於2010年1月22日獲得批准，使我們能夠就多項新猷擬訂詳細的實施計劃。這些新猷包括設置立法會檔案庫、提供教育設施和活動、把現時的立法會圖書館提升至憲制圖書館，以及加強環保和無障礙設施。

在環境方面，我們能夠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中加入額外的環保設施。綜合大樓會以用戶感應器控制辦公室和公用地方的燈光，亦會更廣泛使用發光二極管照明燈，並會利用太陽能提供熱水。

至於無障礙通道方面，本人欣然匯報，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的無障礙設施的標準，不僅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所訂的要求，更會遠超這些要求。我們能夠裝設協助視障和聽障人士的設備，例如在主要地點設置聲音指示系統或輕觸式音頻指示系統，以及為輪椅使用者設置無線語音器材。

我們亦利用所得的額外撥款設立專用基金(相等於建築費的1%)，推展新綜合大樓的藝術計劃，以反映香港在文化方面的成就，以及為推廣本地藝術卓越之處及多元性質凝聚動力。在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藝術委員會的協助下，我們已在綜合大樓選定4個放置藝術作品的位置，並公開徵求藝術作品提案，從而選定本地藝術家設計及製作其藝術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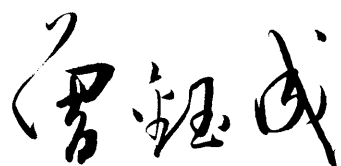
立法會搬遷亦提供了良機，讓我們重新思考如何利用最新的科技發展，為議員和市民提供更佳服務。年內，我們完成了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研究，確定了對立法會工作必不可少的若干主要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並已取得所需資源。

有效的接任規劃實屬必需，可確保秘書處有時間發展和培養潛質優厚的人員，當在職高級職員從秘書處退休或離任時，會有足夠的合適人選供行政管理委員會挑選，以委任承擔更高職責。年內，我們通過了由秘書長建議的策略，目標是培養一支幹練有效的團隊，持續支援立法會的工作。這些策略包括訂定職員培訓及發展計劃，讓每位職員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為立法會提供具有成效的服務，並能在秘書處的整個事業生涯中發展個人潛能。我們亦已在全面諮詢秘書處職員後通過一系列建議，以解決秘書處面對的職員接任問題。

上文重點提述行政管理委員會年內的各項工作。與行政管理委員會各位同僚一

樣，本人殷切期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落成啟用，以及目睹立法會在秘書處專業職員團隊繼續支持下，邁進服務市民的新時代。本人亦期待機遇，在這個新環境中與市民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最後，謹此衷心感謝各位立法會議員及熱誠投入的秘書處職員，一直努力不懈地支持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他們投放了大量時間討論為立法會及市民提供的支援服務，本人亦為此向他們致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曾鈺成' (Tsang Tsou-tou).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曾鈺成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共有60位議員，其中30位議員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另30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為4年。

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立法會的主要職能是制定法例、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的政策。立法會通常每星期三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此外，行政長官亦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經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除出席立法會會議外，議員亦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職責。立法會轄下共有3個常設委員會 —

- 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共開支建議；
-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及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事宜，以及關乎議員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

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研究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和議事程序。

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研究法案、附屬法例及附屬法例擬稿。在本年報期內，內務委員會共成立了21個法案委員會及20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定期聽取政府官員就其主管政策範圍內的事務所作的簡報，並監察政府的政策及工作表現。事務委員會亦會就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主要立法建議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主要財務建議，先行加以研究。

若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亦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政策事宜。在本年報期內就政策事宜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共有3個。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就關乎政府政策、決定、行事方式及程序的事宜，透過此制度向議員表達意見。此制度亦會處理涉及向市民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投訴。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下稱"該條例")成立，負責監督為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的秘書處的運作。該條例於1994年4月制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運作的立法會秘書處訂定法律架構，使其在運作上享有行政管理及財政方面的自主權。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得多於13人，包括主席在內。

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共有12位委員，包括 —

- 立法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 另外9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委員。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有規定，根據該條例第4(1)(e)條當選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任期由選舉日起計，為期1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根據該條例第9條，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如下 —

-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局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其他職責。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

該條例第10(1)條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其中主要包括 —

- 決定立法會秘書處的結構及職能；
- 僱用秘書處職員、將該等職員解僱或對該等職員進行紀律處分及決定該等職員的數目、職級安排、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制訂及執行有利於履行行政管理委員會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
- 安排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周年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及
- 收取、使用及投資款項。

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任了4個委員會，執行若干轉委的職能。這些委員會是 —

- **人事委員會**：負責處理聘任及其他人事安排事宜；

-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負責就處理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提供意見；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負責監督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服務、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事宜；及
- **藝術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藝術品的事宜提供意見。

上述4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的使命是為立法會提供高效率的行政管理、秘書及資料研究支援、提高公眾對立法會事務的認識，以及確保提供有效的申訴途徑。

秘書長是立法會秘書暨立法會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她須就秘書處的行政管理事宜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

截至2010年3月31日，秘書處編制共有354個職位。按人數和職級劃分的職員編制詳情載於**附錄2**。秘書處透過下列9個部門，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 議會事務部1
- 議會事務部2
- 議會事務部3
- 法律事務部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申訴部

- 公共資訊部
- 翻譯及傳譯部
- 總務部

此外，秘書處於2008年3月成立了一個臨時工程監督小組；該小組以一名助理秘書長為首，負責監督及統籌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工程計劃的規劃及推行情況。

秘書處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3**。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議會事務部

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服務的職責，分別由3個議會事務部(即議會事務部1、2及3)負責。該3個部門分別由一名助理秘書長掌管，所負責的職務載於下文各段 —

議會事務部1

議會事務部1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財務委員會和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與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該部亦為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該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並獲立法會藉決議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在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419次會議(包括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舉行的27次公開研訊及47次閉門會議)提供服務。此外，該部亦為15次職務訪問活動提供服務，當中兩次是前往內地研究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有關的事宜，以及考察四川重建工作的推行情況。該部亦就財務委員會為審核預算而分5天舉行的20次特別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並處理了議員就預算所載開支項目詳情要求政府當局答覆的3 194條問題。

為委員會提供服務時，該部協助研究和分析資料，以及蒐集和分析公眾意見。年內，在上述419次會議中，40次是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會議，共有613名個別人士及團體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在資料研究支援方面，該部在年內擬備了174份背景資料簡介及87份討論文件，而去年則擬備了129份背景資料簡介及43份討論文件。該部就一些重要議題(例如文物保育、發展啟德新郵輪碼頭設施、降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所訂申請門檻的建議，以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擬備簡介，以便有關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詳細研究這些議題。此外，該部在本年報期內共擬備了43份委員會報告。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議會秘書的輪流協助下，亦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需於這些會議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在申訴部提供服務的個案會議上處理。

該部監督個別政策事宜資料庫內229個課題的資料更新工作。個別政策事宜資料庫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瀏覽。在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資料庫的擊入次數達370 515次，而去年同期的擊入次數則為351 807次。

議會事務部2

議會事務部2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內務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與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報期內，該部繼續為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提供服務。立法會在2008年12月10日議決通過委任該專責委員會。

在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302次會議(包括上述專責委員會舉行的21次公開研訊及50次閉門會議)提供服務。此外，該部亦為11次職務訪問活動提供服務，當中包括2009年7月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訪問團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活動。

該部為委員會提供服務時，會協助研究和分析資料，以及蒐集和分析公眾意見。年內，在上述302次會議中，58次是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會議，共有836名個別人士及團體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在資料研究方面，該部亦進一步加強了向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擬備了200份背景資料簡介及122份討論文件，以便議員考慮特定項目及事宜；相對而言，該部在去年則擬備了143份背景資料簡介及78份討論文件。背景資料簡介及

討論文件涵蓋的一些重要議題包括：青少年吸毒問題、香港的政制發展、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殘疾人士及長者的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此外，該部在本年報期內共擬備了35份委員會報告。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議會秘書的輪流協助下，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在申訴部提供服務的個案會議上處理。

該部亦負責更新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手冊。這些主席手冊以便覽方式，載述相關的規則和慣例，並提供一般指引，協助委員會主席瞭解本身的職責、權力和權限。

議會事務部3

議會事務部3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支援服務。在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該部為35次立法會會議(包括4次行政長官答問會)提供服務。

該部為立法會兩個常設委員會(即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提供服務。該部亦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以及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提供服務。在本年報期內，政府帳目委員會曾舉行13次公開聆訊及

24次會議，並向立法會提交了3份報告書，匯報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的結果。在本年報期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公開會議及6次閉門會議，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則舉行了6次會議，並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份報告。至於與《議事規則》第49B(2A)條有關的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報期內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在本年報期內則舉行了4次會議。

此外，該部為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該小組委員會除致力聯繫立法會與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日本及新加坡等地立法機關的議會友好組織外，亦與其他立法機關保持聯繫。年內，由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和其他議員組成的代表團曾前往捷克共和國的布拉格、克羅地亞共和國的薩格勒布及里耶卡，以及匈牙利共和國的布達佩斯，進行為期11天的訪問活動。另外，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曾聯同立法會其他議員，接待到訪的國會議員及貴賓。該部亦為從香港以外地方到訪立法會的外賓統籌訪客計劃。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安排了64次訪客會議。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高級議會秘書的協助下，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需由議員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在申訴部提供服務的個案會議上處理。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向立法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就法案、附屬法例及其他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該部亦就關乎立法會事務的事宜向個別議員提供法律意見。此外，該部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內部法律服務。該部的任務是致力以及時、客觀、公正，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保密的方式，提供全面及可靠的法律意見、分析、研究及資料搜集服務，從而協助立法機關充分掌握有關的情況。

法律顧問除掌管法律事務部外，亦是立法機關的法律顧問。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一般職責，是就關乎立法會的事務或行政的法律問題，向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負責向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資料研究支援。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完成126項資料研究項目，並發表了兩份研究報告、41份資料摘要及83份資料便覽。主要研究的課題一覽表載於**附錄4**。

立法會圖書館向議員、議員私人助理及秘書處職員提供參考資料支援。市民可在圖書館內借閱館藏資料及書刊。館藏的資料主要包括議會文件和紀錄，以及官方刊物。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月通過把圖書館轉變為憲制圖書館，以便市民認識和瞭解《基本法》。此後，圖書館已將工作重點放在收藏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憲法制度的資料，並製作資料套，介紹立法會就關於《基

本法》的重要事項進行的商議工作，以及就有關問題比較各種憲法制度。

在2009-2010年度，圖書館共接獲19 001項查詢及121項須獲取更深入的資料及從多種來源進行檢索的檢索要求。圖書館的館藏達55 138冊，到訪人次為8 228次，書籍外借9 589次。

申訴部

申訴部負責向議員提供支援服務，讓議員能處理市民透過立法會申訴制度提出的申訴和意見。該部協助議員處理個案，使申訴事項得以解決，以及在適當時，促請當局注意政府政策及辦事程序有待改善之處。

該部的工作包括與申訴人會晤和通信、研究接獲的個案、與有關機構和政府部門聯絡、協助議員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安排議員會晤申訴人及與政府官員舉行個案會議，以及為上述安排提供服務。年內，該部曾檢討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處理針對議員及其辦事處的投訴的現行安排，以及如何把這類投訴轉交有關的委員會(例如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或秘書處職員跟進。

在2009-2010年度，該部協助議員處理的個案達2 886宗，其中380宗個案由團體提出，2 506宗由個別人士提出。引起較大關注的事宜包括社會保障計劃的管理、福利服務的提供、公共屋邨的管理和租賃事宜、公共交通事宜、內地與香港家庭事宜，以及對降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拍賣)條例》所訂申請門檻的立法建議的意見。

公共資訊部

公共資訊部負責監督廣播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公開會議過程的電視廣播系統，以及籌劃和推行立法會的公共資訊及公民教育活動，務求令公眾人士更加了解立法會及其議員的工作。該部亦為立法會提供有關公共關係的意見及建議，並與傳媒保持緊密的聯繫及工作關係。

該部處理傳媒和市民透過電話、信件、傳真、電郵提出及親身提出的查詢。在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共接獲及處理17 952項透過電話、傳真提出及未經預約而親身前往該部提出的查詢，較去年增加2.2%；該部亦接獲及處理1 678項電郵查詢，較去年減少3.3%。該部亦與傳媒代表保持密切聯繫，協助他們報道立法會的消息及活動；就立法會事務發出新聞稿；在一些官式場合中(例如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演詞)協助新聞界進行採訪工作，以及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安排舉行新聞簡報會。在本年報期內，該部發出了合共313份新聞稿及安排舉行了130次新聞簡報會，而2008-2009年度則發出了281份新聞稿及安排舉行了68次新聞簡報會。

此外，該部為議員提供每日剪報服務，讓他們得悉傳媒報道及公眾對熱門時事的看法。該部亦負責製作立法會的刊物，包括立法會年報，以及為向市民介紹立法會的工作而設計的多款資料便覽及小冊子。除立法會網站外，該部亦透過自動化的資訊傳真服務系統，讓傳媒及公眾可隨時索閱立法會的最新資料。

在總務部的協助下，該部推出了試驗網上視像廣播系統，讓市民能透過互聯網收看和收聽(僅現場的語言)立法會會議、行政長官答問會、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立法會所有公開會議，以及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在會議室A舉行的公開會議。作為試驗計劃的一項新增特點，在網上廣播立法會會議過程時會提供即時手語傳譯。這項服務起初只適用於立法會會議的質詢時間、行政長官答問會、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及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的時段。

在本年報期內，該部製作了一套介紹第四屆立法會的組成和職能的影片。影片的複製品已分發予學校、各個政府部門、各國駐港總領事館及其他有關機構。在總務部轄下資訊科技組的協助下，該部亦為於2010年4月推出的圖片廊進行籌備工作；該圖片廊旨在方便議員和秘書處職員透過秘書處的內聯網，閱覽立法會會議及其他官式活動的照片。

該部持續籌辦公民教育活動，包括統籌參觀立法會大樓的活動。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安排了627次參觀活動，較2008-2009年度增加33%。在這627次參觀活動中，有172次是有議員的參與，較去年增加接近23%。議員熱心帶領參觀活動或參與"議員與市民接觸"環節，以及當局推行新高中課程，規定學生須參觀如立法會等的機構，才能符合獲取其他學習經歷的要求，均令這些參觀活動越來越受歡迎。

在安排免稅機構於立法會大樓舉辦模擬立法會辯論方面，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9月批准推行一系列新的措施。自此，舉辦模擬立法會辯論的次數大幅增加。在本年報期內舉行的模擬立法會辯論共有8次，而2008-2009年度則只有4次。為了鼓勵機構舉行模擬通過法案的辯論，秘書處職員曾為籌辦機構和參加者提供有關立法程序的簡介會，協助他們為辯論作準備。預期舉行模擬立法會辯論的次數會繼續增加。

在本年報期內，該部轄下成立了新的教育服務組，以進一步發展秘書處的教育服務，以及提供資源支援學生和老師的學習和教學需要。該部現正籌劃一系列新增及加強的教育服務，例如製作立法程序角色扮演遊戲的培訓手冊、舉辦巡迴展覽，以及豐富立法會網站的"公民教育網"等，並預計可在2010-2011年度予以實施。

翻譯及傳譯部

翻譯及傳譯部負責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翻譯、傳譯及中文謄錄服務。

該部負責編製《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亦稱為《立法會議事錄》)，即立法會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該部會首先發表按議員發言時所使用的語言編製的正式紀錄，然後將紀錄翻譯成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正式紀錄的逐字紀錄本及翻譯本均可在立法會網站閱覽。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共舉行了35次會議，該部編製的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達8 162頁。"即場"紀錄本經整理及翻譯後，英文本共11 228頁，中文本共7 878頁。

該部亦負責翻譯質詢、議案、委員會文件、會議紀要及立法會其他文件。年內，該部的翻譯總字數達14 396 520字，較去年增加35%。

該部經檢討《立法會議事錄》的編製程序後，致力加快編製《立法會議事錄》的工作，以便讓議員及公眾可盡早閱覽《立法會議事錄》。透過加強及更靈活調配人力資源、精簡工作程序及嚴格控制工作流程，就一次為時10小時的立法會例會而言，該部已能把發出"即場"紀錄草擬本的時間由4個工作天縮短至3個工作天，把發出"即場"紀錄確定本的時間由22個工作天縮短至7個工作天，以及把發出紀錄翻譯本的時間由66個工作天縮短至24個工作天。該部會繼續致力在日後進一步提高整體效率及生產力。

總務部

總務部負責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以及為秘書處其他部門提供內部行政支援。該部亦負責處理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發放事宜，以及籌辦立法會的對外社交活動。

該部協助秘書長執行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行政管理、財務及人事方面的政策。該部亦負責立法會轄下辦事處的樓宇管理及保安，以及監督資訊科技在秘書處的推廣和應用。

立法會的工作是向市民公開的。立法會要暢順地處理各項事務，實有賴為會議提供的專門服務。市民在近年有所增加的參與程度，以及在會議席上或會議廳外表達意見的方式，均為秘書處職員(特別是提供保

安服務的職員)帶來了很大的挑戰。年內，我們已仔細研究專業保安專家向我們提供的意見，並就現時及日後在保安控制方面所面對的挑戰，以及因應這些挑戰展開全面檢討。我們致力提供一個保安周全的安全環境，讓立法會可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處理各項事務，以及讓市民可自由發表意見。

年內，該部曾為行政管理委員會的13次會議及藝術委員會的3次會議提供服務。該部亦為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在本年報期內，該小組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該部並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一次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支援服務。此外，該部籌辦合共39項議員社交活動。

財務安排及審計

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周年預算的一個獨立開支總目獲取撥款，以支援立法會的工作。經常撥款透過營運開支封套提供，此封套設定每年撥款的上限。營運開支封套分為兩個預算分目：一個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另一個則用以支付秘書處的開支，包括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基本上，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每年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而秘書處開支的撥款則根據政府的目標開支水平予以調整。只有在秘書處開支分目下所節省的款項，才可撥入營運儲備，供行政管理委員會日後酌情動用。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可就資本及有時限的項目申請非經常撥款。

如需額外資源推行新的服務和改善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在政府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交撥款申請。

為施行《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秘書長被指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所得撥款的管制人員。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帳目須交由審計署署長審核。審計署署長獲授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時，使用資源的方式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和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益。

在2009-2010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獲得的撥款淨額為4億1,680萬元，其中1億5,050萬元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另2億6,630萬元則用以支付秘書處職員的薪酬及一般開支。經審計的帳目載於第21至48頁。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為提高議員申請發還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支付的工作開支的問責性和透明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委聘了一家獨立的審計師事務所，在議員辦事處進行實地審計。此項審計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開支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的條文獲得遵從。

就2008-2009立法年度發出的第三份審計報告於2010年3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指出，議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發還開支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

利益的條文，並無任何違規情況。按照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審計報告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公開讓市民查閱。

聘任職員

秘書處職員通常按為期3年的合約受聘。職員的職級劃分、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和條件，大致上與公務員相若。職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按適用於擔任相若職位的公務員的薪級表支取薪金)、現金津貼(代替公務員的某些附帶福利)，以及約滿酬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聘用的職員必須以完全政治中立的態度為立法會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一向嚴格遵守審慎使用公帑及在財政方面問責的原則。多年來，秘書處一直嚴格控制職員編制，並在可行情況下透過內部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外判及精簡工序，應付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對秘書處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秘書處只有在不能以核准撥款應付額外需求的情況下，才需向政府當局提出增加資源的要求。秘書處會利用政府當局提供的額外撥款，設2010-2011年度開設34個常額職位及3個有時限的職位。

年內進行的招聘工作共有43次，包括27次公開招聘工作及16次內部招聘工作，結果共委聘了66名新職員及13名在職職員，包括1名首長級職員。

職員發展及接任規劃

在2009年年初，經檢討各議會事務部為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人力資源後，行政管理委

員會要求秘書長研究秘書處的培訓需要和接任規劃，以確保立法會可繼續有一支能幹的職員團隊提供服務；這支團隊除具備優秀才能，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具有成效的服務外，也能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落成啟用後，為公眾提供一系列範圍廣泛的新服務。

經立法會主席同意，秘書處成立由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部門主管的職員發展及接任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考慮及制訂事業發展及職員接任策略。

為了讓職員發展及接任委員會能瞭解個別職系的培訓需要，秘書處為每個職系或每個相關職系的組別成立了事業發展小組委員會。每個事業發展小組委員會負責為有關職系訂定培訓計劃，以及考慮該職系各人員的事業發展需要，從而在職系內發展各項才能和技能，以配合立法會日後的需要。

在2009-2010年度，共有156名職員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及一般職系處舉辦的多項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中國事務研習、《基本法》、顧客服務、語文、溝通技巧、管理及領導才能。秘書處亦曾安排430名職員參加由內部舉辦的專業發展及技能提升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涉及範圍廣泛的課題，包括加強保安、心理學、調解技巧、會計、勞工法例、行政實務、資訊科技、語文、急救、職業安全和健康，以及環保駕駛。秘書處曾邀請申訴專員公署的職員及一名精神科醫生分別在交流分享會及工作坊中主講，以擴闊職員在處理申訴方面的視野。

多名職員亦參加了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下列職員發展計劃，以擴闊視野 —

- 秘書長出席了第五十九屆威斯敏斯特議會常規及程序研討會；
- 一個由秘書長帶領並由13名來自各個職系的職員組成的學習團，曾前往北京參觀學習7天。學習團的行程包括出席由北京大學教授主講的課堂講座、參觀北京的國家機關，以及前往天津一天考察當地的城市規劃工作。學習團的活動讓參與職員全面瞭解內地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及法律發展的概況。這些活動亦加強參與職員與內地官員之間的溝通；
- 法律顧問在休假期間拜訪了兩名英國國會人員，分別為議會及憲制事務中心主管 (Head of Parliament and Constitution Centre) 和服務提供總監 (Director of Service Delivery)。他亦參加了在澳門舉行的"《基本法》與澳門特區的第二個十年"學術研討會；
- 一名總議會秘書及一名助理法律顧問參加了在清華大學舉辦的中國事務研習課程；
- 另一名總議會秘書參加了有加拿大舉辦的"議會人員研習計劃"；及
-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及一名總議會秘書前往英國國會參加實習課程。

職員諮詢委員會

職員諮詢委員會由秘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秘書處各職系職員所推選的19名代表。職員諮詢委員會提供途徑，讓職員就影響他們的事宜發表意見。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

職員聯誼

秘書處成立職員聯誼會，以增進秘書處職員之間的友誼及互相支援的精神，以及為他們安排聯誼活動。在本年報期內，該會曾舉辦多項聯誼活動，例如戶外活動、興趣班，以及供秘書處職員參加的聖誕聯歡會。

辦公地方

除立法會大樓外，立法會的設施及辦公室分散於其他3處地點：(1)中區政府合署(西座)3、4、5樓；(2)花旗銀行大廈3、4、5、6樓；以及(3)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8和10樓。每位議員可在立法會轄下樓宇獲提供一間面積為40平方米的議員辦事處。46間議員辦事處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其餘14間設於花旗銀行大廈。秘書處大部分職員的辦公室亦設於花旗銀行大廈。

立法會綜合大樓

自政府當局在2008年1月展開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政府總部大樓、休憩用地、兩條有蓋行人天橋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後，行政管

理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在2008年3月，立法會秘書處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即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工程監督小組)，協助行政管理委員會跟進新綜合大樓的發展工作。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由低座大樓和高座大樓組成。低座大樓會稱為議會樓，當中設有會議設施，包括會議廳、各主要會議室及公用設施如圖書館、餐廳和教育設施等。可供市民參觀的教育設施包括影片放映區、訪客分享區、展覽區、兒童學習室、觀景台和通往觀景台的長廊、歷史長廊、教育活動室及教育廊。高座大樓會稱為辦公室樓，當中設置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辦公室。

鑒於有需要提供額外地方，以配合為立法會及公眾提供新服務和改善服務，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1月批准增加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以支付增加新綜合大樓樓面面積所需的費用及其他費用。新增的樓面面積包括在辦公室樓之上加建一個樓層，用作立法會秘書處辦公室，以及增加議會樓的樓面面積，以供增設及改善公用設施，包括擴大圖書館、設立新的檔案庫及一個供手語傳譯員於立法會會議過程中使用的錄播室。

為了加強在新綜合大樓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無障礙設施，行政管理委員會已要求承建商確保綜合大樓符合屋宇署在2008年發出的新訂《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所載的強制要求。除了這些強制要求外，我們亦在工程計劃中加入了多項協助視障和聽障人士的新設施，例如在主要地點設置聲音指示系統或輕觸式音頻指示系統，以及為輪椅使用者設置無線語音器

材。我們亦在適當情況下設置加大廁格，以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

在2009年4月，行政管理委員會成立藝術委員會，就為新綜合大樓蒐羅藝術作品的策略(包括蒐羅的藝術作品範圍、放置藝術作品的主要位置、屬意的蒐羅模式及推行計劃)進行研究及作出建議。在2009年12月18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提供1,240萬元的款項(相等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建築費的1%)，作為為新綜合大樓蒐羅藝術作品的創始基金。在2010年3月，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藝術委員會所建議的蒐羅藝術作品計劃，在計劃的第一期為4件矚目的藝術作品舉辦公開賽。公開徵求藝術作品提案的工作將於2010年4月進行。

為了就立法會遷往新綜合大樓作好準備，以及應付立法會長遠的工作需要，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8年12月批准在工程監督小組轄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進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研究。該項研究的目的是探索在現時環境下可透過使用資訊科技改善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機會，以及研究策略性規劃及路線圖，為新綜合大樓的資訊科技整合、轉化、遷移和長遠發展作準備。在2009年7月，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撥款9,900萬元的建議，以推行該項研究首份報告所建議的資訊科技推行及遷移項目。撥款建議在2010年1月22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在2010年2月，工程監督小組轄下成立了一個資訊科技專家小組，負責跟進該資訊科技推行及遷移項目。

隨着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新綜合大樓各主要設施的室內設計主題，承建商展開了詳細的室內設計工作。就此，為了不會忽略讓日後使用綜合大樓的人士參與，秘書

處曾為議員及議員職員、秘書處職員及新聞界人士舉行簡介會，並與他們舉行會議，以瞭解他們對其工作場所的需要，以及收集他們對不同設計方案的反應。秘書處又邀請使用者就辦公室的實體模型組件及實際布局提出意見，以及參與挑選放置在顯眼位置的藝術作品。

截至2010年3月31日，工程計劃的整體完工率為30.57%。工程計劃定於2011年年中完工。

推廣資訊科技

立法會主幹網絡整合了立法會及秘書處現正使用的所有電腦系統，使議員及秘書處職員可共用電腦資源。他們可透過桌上的電腦，接達個別應用系統所儲存的資料，並能有效率地互相通訊聯繫。現時使用的伺服器約77部，工作站約530台。除一般的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應用及管理系統外，立法會亦設有其他支援立法會事務的系統，例如視像廣播系統、表決系統、立法會事務系統、立法會活動編排系統、會議編排顯示系統，以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立法會亦備有電子郵件系統，供秘書處職員透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與外界進行快捷有效的通訊。立法會的網站載有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事務的資料。

在本年報期內為加強在立法會內應用資訊科技而推行的計劃如下 —

- 完成裝設試驗視像廣播系統的計劃，讓市民能透過互聯網收看及收聽(僅現場使用的語言)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 完成提升寬廣區域網絡的計劃，現時在寬廣區域網絡上傳送資料的速度因而得以改善；
- 完成在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建造備用場地的計劃；
- 繼續進行提升人力資源資訊系統的計劃；及
- 繼續進行一項軟件研發計劃：由於在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會就議員議案提出多項修正案，亦會對議案的修正案提出多項修正，因而令議案辯論過程可能出現多種情況，現正研發的軟件將會編擬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及經修正議案的措辭。

環境保護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在處理其事務及運作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闡述秘書處的環境保護目標、政策及管理措施的報告載於**附錄5**。

秘書處要求全體職員致力採取報告所載的一系列環保措施，以保護環境。在本年報期內，秘書處繼續特別致力推行減少用電量及用紙量的措施。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21 至 48 頁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全面收益表、累積基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須負責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3(3)(a) 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審計師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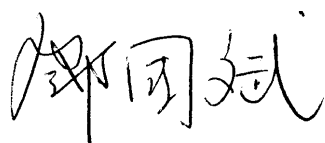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3(3)(b) 及 13(4) 條、《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5(1)(a)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管理委員會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管理委員會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3)(a)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0年7月12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10年	2009年
收入			
政府的財政撥款	3(a)	416,762	399,271
投資收入	3(b)	3,994	7,439
其他收入		578	1,044
		<u>421,334</u>	<u>407,754</u>
開支			
經常開支			
議員酬金及醫療津貼	4(a)	50,376	45,780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4(a)	98,285	91,948
職員薪酬	4(b)	241,006	227,458
一般開支	4(c)	37,228	31,407
非經常開支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4(d)	1,744	6,251
其他非經常開支	4(e)	637	169
		<u>429,276</u>	<u>403,013</u>
年度內的(赤字)／盈餘		<u>(7,942)</u>	<u>4,741</u>

第26至48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2010年	2009年
年度內的(赤字)／盈餘	(7,942)	4,741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增益	<u>1,020</u>	<u>125</u>
年度內的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6,922)</u>	<u>4,866</u>

第26至48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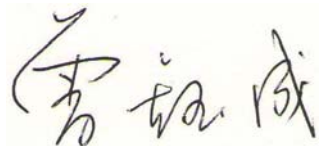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於201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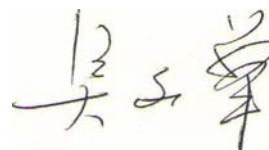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10年	2009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	7,733	9,963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7	11,054	12,335
持至期滿的證券	8	26,127	30,154
結構存款	9	7,800	-
可供出售證券	10	10,681	1,945
		63,395	54,3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6,428	3,711
持至期滿的證券	8	4,002	14,432
銀行存款		140,414	170,6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3,398	1,568
		154,242	190,40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1,704	31,947
應計約滿酬金		19,770	42,989
		51,474	74,936
流動資產淨值		102,768	115,469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資產總值		166,163	169,866
非流動負債			
應計約滿酬金		18,291	15,072
資產淨值		147,872	154,794
累積基金			
營運儲備		137,215	143,971
投資重估儲備		1,139	119
累積盈餘		9,518	10,704
		147,872	154,794

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7月12日通過並授權簽發



主席
曾鈺成議員，GBS，JP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第26至48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2010年	2009年
營運儲備		
年初結餘	143,971	142,396
轉撥(至)／自累積盈餘	(6,756)	1,575
年終結餘	137,215	143,971
投資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119	(6)
年度內的其他全面收益	1,020	125
年終結餘	1,139	119
累積盈餘		
年初結餘	10,704	7,538
年度內的(赤字)／盈餘	(7,942)	4,741
轉撥自／(至)營運儲備	6,756	(1,575)
年終結餘	9,518	10,704
年終累積基金總額	147,872	154,794

第26至48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10年	2009年
營運項目的現金流量			
已收的政府財政撥款	3(a)	416,762	399,271
已收的其他收入		569	913
付予議員及代議員支付的款額		(150,753)	(147,947)
付予職員的款額		(261,044)	(207,293)
支付營運開支		(33,484)	(26,233)
(用於)／來自營運項目的現金淨額		(27,950)	18,711
投資項目的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763)	(6,26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37	14
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		14,450	12,850
(增加)／減少結構存款			
提取存款		-	48,808
投放存款		(7,800)	-
		(7,800)	48,808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		(7,716)	(1,801)
減少／(增加)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提取存款		243,866	159,229
投放存款		(214,564)	(257,286)
		29,302	(98,057)
已收利息		5,101	7,430
來自／(用於)投資項目的現金淨額		28,611	(37,0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661	(18,308)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740	40,9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56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23,398	22,740

第26至48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1 總論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是一個財政及行政自主的法團。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2.2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礎

除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註釋2.3.2.1)及可供出售證券(註釋2.3.2.4)是以公平值表示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有關會計政策闡釋如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2.2.1 會計判斷及估計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2.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3.1 初始確認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按起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有關的成交價。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除外)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成為任何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會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於購買及出售市場上有既定交收期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收日入帳。

2.3.2 分類

2.3.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若干結構存款的內置衍生工具(註釋2.3.6)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3.2.2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收支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無意將之持有作交易用途。此類別包括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結構存款、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帳(註釋2.3.7)。

2.3.2.3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收支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而且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明確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符合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帳(註釋2.3.7)。

2.3.2.4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指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錄於投資重估儲備內。外幣換算所產生的損益則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收支結算表的相關公平值調整數額。

2.3.2.5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2.3.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而不扣除日後的預計出售費用。金融資產的價格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的價格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以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以管理層的最適度估計為基礎，而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2.3.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已轉讓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註銷金融資產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須於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

2.3.5 對銷

若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法律上有權強制對銷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涉及的已確認金額，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2.3.6 內置衍生工具

內置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之一。混合(合併)工具包括內置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因此它的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開始成為合約其中一方時，會評估內置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體合約分開入帳。內置衍生工具會在下述情況下與主體合約分開，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內置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以及(b)於收支結算表內，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以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當內置衍生工具分開入帳時，主體合約會按其分類入帳(註釋2.3.2)。

2.3.7 金融資產減值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若有客觀證據證實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或持至期滿的證券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虧損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在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回撥。

若有客觀證據證實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虧損，即使有關的金融資產並未註銷，以往記錄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的相關累計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往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累計虧損額為購入價與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扣除以往在收支結算表內就該金融資產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增加，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會作出回撥。就可供出售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以往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經其後的收支結算表回撥；此等資產的公平值其後若增加，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記錄。

2.4 固定資產

2.4.1 固定資產的計量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註釋2.4.2)後列出。折舊額的計算方式，是將固定資產的成本值減去預計剩餘價值，然後按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逐年攤銷。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如下：

- 家具及固定裝置	10年
- 車輛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腦及軟件	3年

尚在進行的工程不予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4.2 固定資產的減值

固定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每當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5 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某些短期及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項目在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僅屬低微。

2.6 職員福利

2.6.1 約滿酬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有全職職員均按定期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大部分為3年，在順利完成合約時可獲發放一筆約滿酬金。應承擔但尚未到期支付的職員約滿酬金，均全數撥備並記入收支結算表內。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支付的約滿酬金列為流動負債，其他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2.6.2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

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透過加入由獨立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集成信託計劃，設立強積金計劃。所有已付及應付的強積金供款均記入收支結算表內。

2.6.3 職員可享有的年假

職員就截至結算日前所提供的服務而享有但尚未過期的有薪年假，會按個別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記入收支結算表內。

2.7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7.1 政府的財政撥款

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撥款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確認。

2.7.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提早贖回權)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合約雙方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而該等費用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部分)、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2.7.3 其他投資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該項投資的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7.4 開支

議員酬金、職員薪酬及秘書處營運開支，在須承擔該等開支時會記入帳目內。議員可申請發還的工作開支及醫療津貼，在議員提出申請時記入帳目內；支付予議員的任滿酬金，則在每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從政府取得對銷的財政撥款時記入帳目內。

2.8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9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釋2.9.1及2.9.2)，該等準則與其運作相關，並在本會計期內生效。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採納了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任何改變。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註釋20)。

2.9.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經修訂的準則要求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報所有已確認的收入及支出。行政管理委員會選擇了呈報兩份相連報表，即收支結算表及全面收益表。該項準則亦把現金流量表的英文標題"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

2.9.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有關修訂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披露引入3級架構(註釋10)，並規定須就列為該架構最低等級的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指定量化披露。此公平值等級架構反映在作出計量時所使用的不同種類數據的重要性。

3 收入

(a) 政府的財政撥款

	2010年	2009年
政府就特定範疇提供的財政撥款		
經常項目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48,598	137,626
秘書處的營運開支	263,986	250,083
非經常項目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1,912	6,346
秘書處的非經常開支	2,256	5,214
	<u>416,752</u>	<u>399,269</u>
年度內政府部門發出並已使用的撥款令		
經常項目		
秘書處的營運開支	10	2
總額	<u>416,762</u>	<u>399,271</u>

(b) 投資收入

	2010年	2009年
來自非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持至期滿的證券	1,499	2,111
結構存款	62	1,732
銀行存款	2,135	4,049
銀行結存	1	1
	<u>3,697</u>	<u>7,893</u>
來自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息收入	106	2
匯兌淨增益／(虧損)	191	(456)
總額	<u>3,994</u>	<u>7,439</u>

4 開支

(a) 議員酬金、福利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議員可獲得酬金、福利和獲發還履行立法會職務的開支。由2008年10月1日開始的立法會任期起，議員可享有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任滿酬金的款額相等於有關議員在每個4年的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並在當屆任期結束時支付。議員的酬金、福利及償還款額由政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並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憑藉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政府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於每年10月調整議員的酬金、醫療津貼及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每位議員獲取的相關款額如下：

	2009年10月 至 2010年9月 (元)	2008年10月 至 2009年9月 (元)	2007年10月 至 2008年9月 (元)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138,860	136,400	113,500
立法會代理主席兼 內務委員會主席 並非兼任政府行政 會議成員的議員	104,150	102,300	85,150
兼任政府行政會議 成員的議員	69,430	68,200	56,750
	46,290	45,470	37,830
每年醫療津貼	26,600	26,130	-
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辦事處開支	1,631,900	1,603,050	1,534,020
酬酢及交通開支	167,350	164,390	157,310
立法會主席酬酢開支	167,510	164,550	157,460

(b) 職員薪酬

	2010年	2009年
薪金	186,098	169,459
約滿酬金	31,845	31,513
現金津貼	16,886	18,238
其他工作津貼	2,155	1,420
強積金供款	4,326	3,790
應計假期薪酬(減少)/增加	(304)	3,038
總額	241,006	227,458

(c) 一般開支

	2010年	2009年
專業及其他服務	12,953	9,756
公用、通訊及樓宇服務	7,310	6,550
辦公室物料供應	2,230	2,296
資訊服務	3,403	3,332
折舊	5,575	4,882
維修及保養	1,629	1,584
其他	4,128	3,007
總額	37,228	31,407

(d)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2010年	2009年
議員開設辦事處開支		
— 2004-2008 年度立法會任期	-	296
— 2008-2012 年度立法會任期	989	1,266
議員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		
— 2004-2008 年度立法會任期	-	495
— 2008-2012 年度立法會任期	755	1,129
議員結束辦事處開支		
— 2004-2008 年度立法會任期	-	3,065
總額	1,744	6,251

(e) 其他非經常開支

	2010年	2009年
更換電腦設施	-	4
改善立法會事務資訊系統	18	-
將檔案紀錄製成縮微膠卷	-	165
更換內部電子郵遞系統	12	-
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整合及應用資訊科技	607	-
總額	637	169

5 固定資產

	車輛	電腦及 軟件	辦公室 設備	家具及 固定 裝置	尚在 進行的 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08年4月1日	959	31,945	3,163	7,803	3	43,873
重新分類	-	3	-	-	(3)	-
增加	329	6,791	606	201	-	7,927
撇除或出售	(218)	(356)	(279)	(992)	-	(1,845)
於2009年3月31日	<u>1,070</u>	<u>38,383</u>	<u>3,490</u>	<u>7,012</u>	<u>-</u>	<u>49,955</u>
於2009年4月1日	1,070	38,383	3,490	7,012	-	49,955
增加	433	2,538	418	67	-	3,456
撇除或出售	(570)	(371)	(189)	(216)	-	(1,346)
於2010年3月31日	<u>933</u>	<u>40,550</u>	<u>3,719</u>	<u>6,863</u>	<u>-</u>	<u>52,065</u>
累計折舊						
於2008年4月1日	959	26,166	2,567	7,258	-	36,950
增加	33	4,390	303	156	-	4,882
撇除或出售	(218)	(356)	(275)	(991)	-	(1,840)
於2009年3月31日	<u>774</u>	<u>30,200</u>	<u>2,595</u>	<u>6,423</u>	<u>-</u>	<u>39,992</u>
於2009年4月1日	774	30,200	2,595	6,423	-	39,992
增加	109	4,955	379	132	-	5,575
撇除或出售	(570)	(340)	(188)	(137)	-	(1,235)
於2010年3月31日	<u>313</u>	<u>34,815</u>	<u>2,786</u>	<u>6,418</u>	<u>-</u>	<u>44,332</u>
帳面淨值						
於2010年3月31日	<u><u>620</u></u>	<u><u>5,735</u></u>	<u><u>933</u></u>	<u><u>445</u></u>	<u><u>-</u></u>	<u><u>7,733</u></u>
於2009年3月31日	<u><u>296</u></u>	<u><u>8,183</u></u>	<u><u>895</u></u>	<u><u>589</u></u>	<u><u>-</u></u>	<u><u>9,963</u></u>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

2010年

	貸出款項 及應收 帳款	持至 期滿的 證券	可供 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 負債	總計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11,054	-	-	-	11,054
持至期滿的證券	-	30,129	-	-	30,129
結構存款	7,800	-	-	-	7,800
可供出售證券	-	-	10,681	-	10,681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861	-	-	-	5,861
銀行存款	140,414	-	-	-	140,4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98	-	-	-	3,398
金融資產	<u>168,527</u>	<u>30,129</u>	<u>10,681</u>	<u>-</u>	<u>209,337</u>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31,704	31,704
應計約滿酬金	-	-	-	38,061	38,061
金融負債	<u>-</u>	<u>-</u>	<u>-</u>	<u>69,765</u>	<u>69,765</u>

2009年

	貸出款項 及應收 帳款	持至 期滿的 證券	可供 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 負債	總計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12,569	-	-	-	12,569
持至期滿的證券	-	44,586	-	-	44,586
可供出售證券	-	-	1,945	-	1,945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816	-	-	-	2,816
銀行存款	170,694	-	-	-	170,6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68	-	-	-	1,568
金融資產	<u>187,647</u>	<u>44,586</u>	<u>1,945</u>	<u>-</u>	<u>234,178</u>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31,947	31,947
應計約滿酬金	-	-	-	58,061	58,061
金融負債	<u>-</u>	<u>-</u>	<u>-</u>	<u>90,008</u>	<u>90,008</u>

7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2010年	2009年
預支作以下用途的營運資金		
－ 經常工作開支	11,054	12,335
－ 開設辦事處開支	-	86
－ 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	-	148
總額	11,054	12,569
列為：		
流動資產(註釋11)	-	234
非流動資產	11,054	12,335
總額	11,054	12,569

議員可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用以支付開設辦事處、購置設備及日常營運的開支。預支限額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釐定。

在2010年3月31日，就開設議員辦事處和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而言，每位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分別為150,000元及100,000元(2009年：150,000元及100,000元)。為此等用途而預支的資金，須於獲款後3個月內，以實際支出抵償，餘額必須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該等預支資金列作流動資產。

就經常工作開支而言，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相等於兩個月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的總和。在2010年3月31日，限額為299,875元(2009年：294,573元)。為此用途而預支的營運資金，須於有關議員卸任時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由於假設只有少數議員會在現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9月30日結束後卸任，該等預支資金列作非流動資產。

8 持至期滿的證券

	2010年	2009年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5,052	15,513
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10,021	10,033
非上市	15,056	19,040
總額	30,129	44,586
列為：		
流動資產	4,002	14,432
非流動資產	26,127	30,154
總額	30,129	44,586

9 結構存款

	2010年	2009年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非上市結構存款，列為非流動資產		
— 首年利息按預定固定利率計算；在第二年，銀行可行使一次權利，把固定利率轉為經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的浮動利率	7,800	-

10 可供出售證券

	2010年	2009年
按公平值列帳		
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列為第1級		
金融工具		
在香港上市	<u>10,681</u>	<u>1,945</u>

沒有金融資產屬第2級或第3級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公平值等級架構的3個等級為：

第1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2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第1級的報價資料以外的數據釐定，而該等數據是有關金融工具的可觀察數據，不論是直接觀察所得的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所得的數據(即價格引伸的數據)；以及

第3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而釐定。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010年	2009年
預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		
政府	1	1
職員	2	-
其他	564	660
按金	17	87
應向以下人士收取的帳款：		
議員		
— 開設辦事處的預支營運資金	-	86
— 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預支營運資金	-	148
	-	234
— 其他	10	1
職員	439	374
應計利息	1,038	2,329
其他應收帳款	4,357	25
總額	<u>6,428</u>	<u>3,711</u>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0年	2009年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98	1,568
原有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20,000	21,172
總額	23,398	22,740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0年	2009年
應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		
政府	1,087	1,578
議員	541	1,893
職員		
－ 應計薪酬及墊支款項	658	344
－ 應計假期薪酬	24,580	24,864
其他	4,838	3,268
總額	31,704	31,947

14. 累積基金

14.1 營運儲備

為秘書處的營運開支而提供的經常財政撥款倘有盈餘，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酌情將其撥入營運儲備，以備日後用於立法會事務，例如填補任何赤字。

14.2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有關款額按註釋2.3.2.4及2.3.7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15 與政府的非現金交易

秘書處所使用的辦事處及若干由政府提供的服務，由政府免費提供，或由有關的政府部門支付。該等開支並沒有計算在本財務報表內。

16 稅務

行政管理委員會獲豁免向香港特區政府繳稅。

17 資本承擔

於2010年3月31日，並未計入本財務報表內而尚待履行的購置固定資產承擔如下：

	2010年	2009年
經批准但尚未簽訂合約	97,019	809
經批准並已簽訂合約	2,214	491
總額	99,233	1,300

18 財務風險管理

18.1 總則

行政管理委員會按照其訂定的投資組合的目標比例，將現金盈餘投放於多項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結構存款、債務證券、股票及信託基金，藉以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除股票及信託基金外，所有投放於金融工具的投資均應保本。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金融工具載於註釋6。

18.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的情況。在結算日，在未計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質素項目時，最高信貸風險額如下：

	2010年	2009年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11,054	12,569
持至期滿的證券	30,129	44,586
結構存款	7,8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861	2,816
銀行存款	140,414	170,694
銀行結存	3,387	1,558
總額	198,645	232,223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極低，因為所預支的款項絕大部分會在議員卸任時自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中扣回。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及結構存款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至於投放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則只考慮在評級機構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中屬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在結算日，就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質素所作分析(以穆迪或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如下：

	2010年	2009年
按信貸評級列出的持至期滿的證券		
Aaa / AAA	3,998	3,998
Aa1至Aa3 / AA+至AA-	22,055	31,521
A1 / A+	4,076	9,067
總額	30,129	44,586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主要包括應計利息及向對訟人討回的法律費用，其相關信貸風險極低。

18.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一機構或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用預期現金流量分析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即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其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18.4 市場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須就其投放於金融工具的投資面對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和股價風險。

18.4.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a)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銀行存款、結構存款和持至期滿的證券均以定息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其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全部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赤字及累積基金。
-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浮動利率的投資(儲蓄帳戶的銀行結餘除外)，其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下表列載行政管理委員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各主要計息資產皆以結算日的帳面值列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重訂利率期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 以上但 不超過 1年	1年以上 但 不超過 2年	2年以上 但 不超過 5年	5年以上 但 不超過 10年	
2010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1,000	3,002	15,992	6,060	4,075	30,129
結構存款	-	7,800	-	-	-	7,800
銀行存款	63,887	76,527	-	-	-	140,414
	<u>64,887</u>	<u>87,329</u>	<u>15,992</u>	<u>6,060</u>	<u>4,075</u>	<u>178,343</u>
2009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10,446	3,986	4,002	22,068	4,084	44,586
銀行存款	84,141	86,553	-	-	-	170,694
	<u>94,587</u>	<u>90,539</u>	<u>4,002</u>	<u>22,068</u>	<u>4,084</u>	<u>215,280</u>

18.4.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必須就任何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以外貨幣為本位的金融工具訂立一份對銷的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將所涉投資款項兌回港元。此外，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工具的所涉金額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必須維持於既定水平之內。

在結算日，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資產總計有105,800,000元(2009年：104,600,000元)。剩餘的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港元為本位。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行政管理委員會面對的貨幣風險極低。

18.4.3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股價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行政管理委員會須就其投放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面對股價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以銀行業為經營業務的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旨在提供與恒生指數表現、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表現或在中國公開買賣的股票表現貼近的投資回報。行政管理委員會為投放於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設定上限。在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投資工作小組，負責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投資策略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如股價較結算日的股價高／低10%，投資重估儲備便會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有所變動而增加／減少1,068,129元(2009年：增加／減少194,520元)。

19 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結構存款的公平值由發行機構參考市場價格估計。

持至期滿的證券和結構存款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帳面值		公平值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30,129	44,586	31,611	46,378
結構存款	7,800	-	7,954	-

在2010年3月31日及2009年3月31日，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示，或以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20 已頒布但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尚未生效，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

行政管理委員會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相關期間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行政管理委員會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可能導致行政管理委員會須在日後的財務報表中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附錄 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議會秘書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慧卿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
- (2) 應議員提出的要求，覆檢秘書長對該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李華明議員，SBS，JP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家具及設備的事宜提供意見。
-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就向到訪立法會大樓／綜合大樓的公眾人士提供服務及設施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上文(1)、(2)及(3)項所鑒定的需求。
- (5) 考慮與上文(1)至(4)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
- (6)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李華明議員，SBS，JP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黃定光議員，BBS，JP

劉秀成議員，SBS，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藝術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制訂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採購藝術作品的政策／指引。
- (2) 就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放置藝術作品的位置提供意見。
- (3) 就有關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展示及管理藝術藏品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監察有關上述各項的進度和發展。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JP

劉秀成議員，SBS，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附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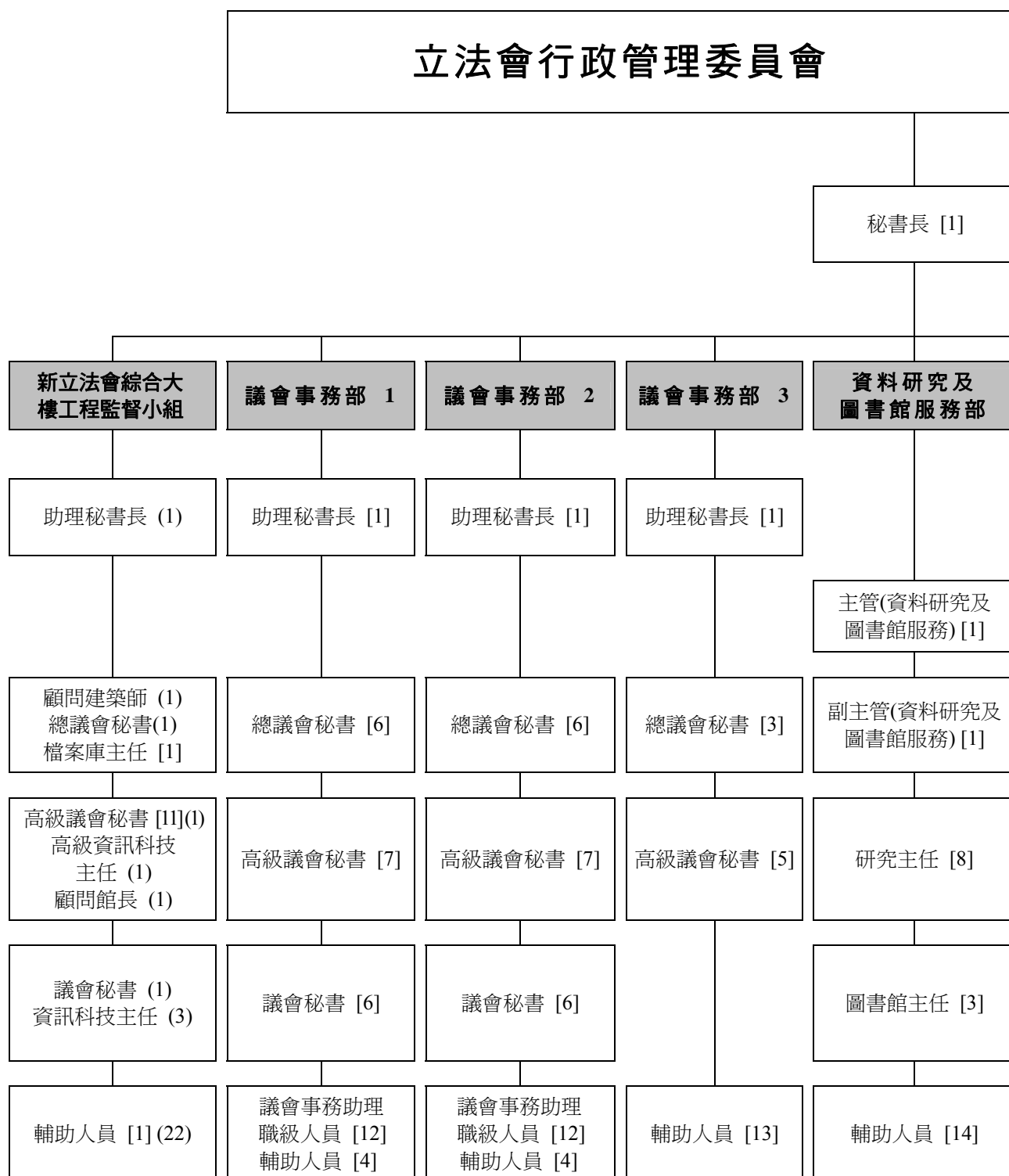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常設職位	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人手編制情況
秘書長	1
法律顧問	1
副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公共資訊總主任	1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
主管(翻譯及傳譯部)	1
首席議會秘書	2
會計師	1
助理法律顧問	9
總議會秘書	15
總翻譯主任	3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
檔案庫主任	1
資訊科技經理	1
研究主任	8
高級議會秘書	28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	4
高級翻譯主任	25
助理會計師	2
議會秘書	18
資訊科技主任	2
圖書館主任	3
公共資訊主任	4
翻譯主任	21
助理翻譯主任	3
保安主任	1
高級行政事務助理	8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	6
高級保安助理	2
會計文員	5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	17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3
高級中文謄錄員	2
社交活動助理	1
一級保安助理	22
議會事務助理	18
二級行政事務助理	53
中文謄錄員	5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管事	5
貴賓車司機	1
汽車司機	1
文書事務助理	24
辦公室助理員	15
一級工人	1
二級工人	1
總數	354

*開設一個助理秘書長臨時職位，並以一個已凍結的副秘書長職位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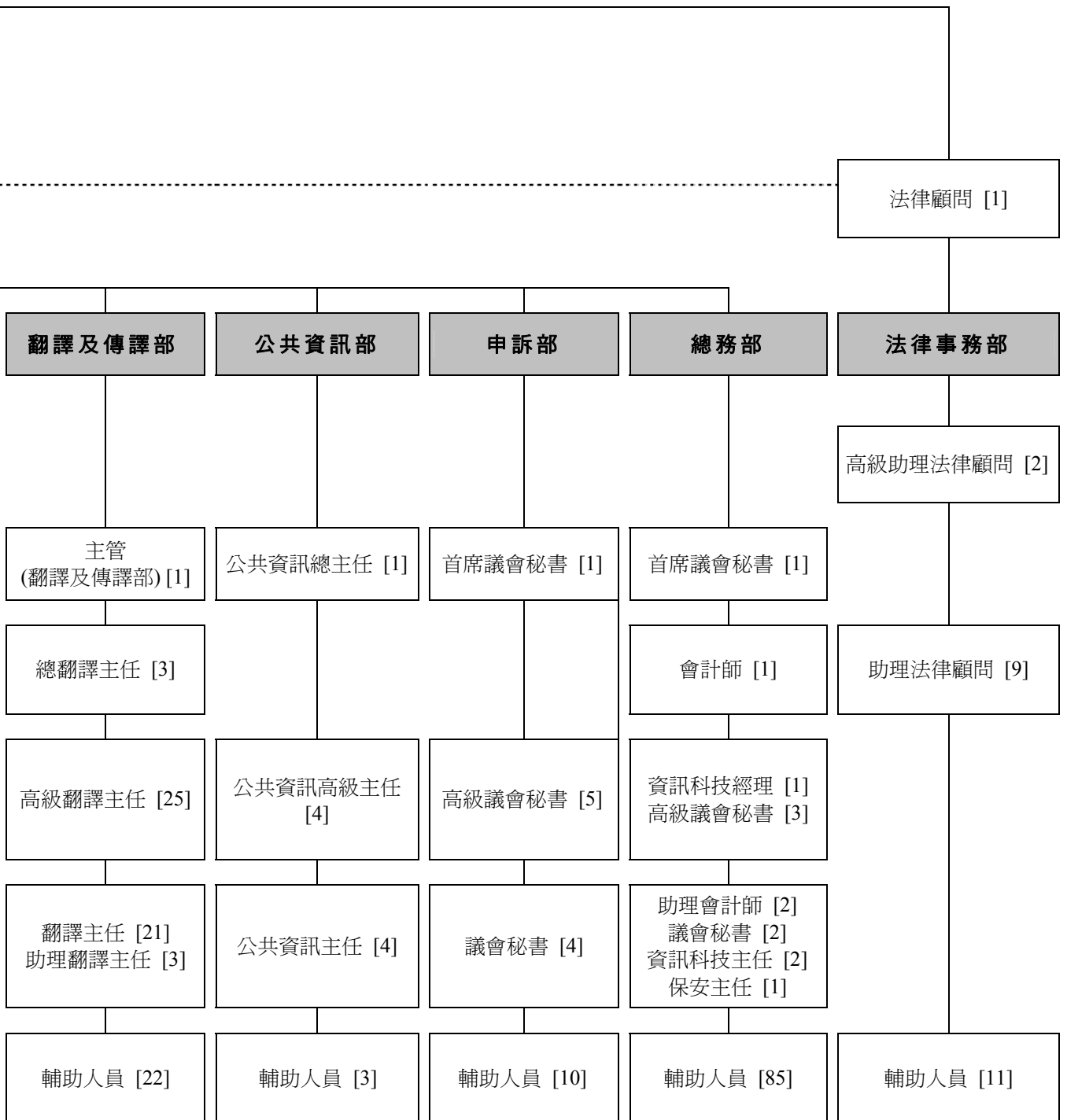
附錄 3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截至2010年3月31日)



[] = 常額職位數目

() = 有時限職位數目



附錄 4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
- 選定地方的集體訴訟
- 議會程序中不檢點的行為
- 選定議會關於藝術作品捐贈及保險的安排
- 克羅地亞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及匈牙利共和國在後共產時期的政治及憲制發展
- 香港青少年吸毒問題
- 選定地方使用和研發用於學校教育的電子學習資源
- 選定地方的社會企業、減貧及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 選定城市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成立及監管
- 海外地方高等教育界的申訴處理機制簡介
-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社會及福利服務
- 選定議會的電視廣播運作
- 外國國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 選定立法機關處理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利益的投訴的機制
-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 選定城市的體育發展、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文化軟件發展
- 英國的金融申訴專員制度
- 美國的證券仲裁機制
- 選定地方對公共藝術的資助
- 選定中央銀行的高級職員薪酬
- 透過義務工作促進青年的發展
- 選定議會在接受饋贈方面的政策
- 選定議會准許非議會團體使用議會宴會設施的政策
- 香港選定法定機構管理儲備的做法
- 女性成員在立法會／立法局、區議會、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香港政府和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參與情況
- 外匯基金及財政儲備的管理

附錄 5

秘書長提交的2009-2010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環境保護目標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 —

- 在進行所有活動及處理所有事務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
- 善用物品，將資源消耗減至最低
- 盡量減少整個工作流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立法會秘書處的環境政策要求全體職員特別致力透過下列措施，保護環境 —

- **節省資源**，特別是紙張及電力
- **減少廢物**，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收集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及在可行情況下根據環保原則進行採購
- 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及盡量減少在辦公時間內進行發出噪音的工程，藉以**保持舒適的室內工作環境**
- 選擇適當的交通工具及採用良好的駕駛模式，**避免及盡量減少空氣污染**

環境管理

總務部定期檢討秘書處的環保目標及監督在秘書處推行環保計劃的情況。為了監察在各辦事處推行環保措施，總務部要求個別部門每6個月填寫推行環保措施的核對表。

各項環保措施的內容及推行該等措施的成效載於以下列表。該等措施在2010-2011年度的目標亦於列表內載述。

環保管理及未來目標

節約資源

I. 現已推行的環保措施

節約用紙

-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起草
- 雙面打印
- 使用可雙面影印的影印機
- 使用再造紙
- 盡可能減少影印(例如不印備不必要的額外或個人文本、定期檢視是否需要文件的印文本，以及利用電郵接收文件)
- 減少通告的份數(例如盡量以電郵發送通告；如有需要，向一組職員只傳閱一份通告)
- 利用舊有文本再度傳閱
- 在節日期間採取環保措施(例如支持綠色聖誕、重複使用裝飾材料)
- 選購使用普通紙的傳真機
- 避免使用傳真頁面
-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列印傳真來件
- 以電郵形式通訊
- 要求來件者提供文件的電子複本，以便日後以電子形式處理文件
- 將各類文件，包括所有公開會議的議程、會議紀要、討論文件、意見書及報告等，上載至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 將文件貯存於中央資訊系統，方便職員共用
- 使用電子新聞平台，減少訂閱報章及雜誌

節約使用信封

- 非機密文件不用放進信封內
- 重複使用信封或使用轉遞信封

節約能源

- 經常巡查，確保使用者關掉無人使用的辦公地方的電燈、空調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在午膳期間及辦公時間後無人辦公時，關掉電燈、空調及辦公室設備
- 將一組電燈的電掣開關改為獨立電掣開關
- 使用慳電燈泡／光管，例如發光二極管燈
- 在適用情況下購置節能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並參閱其能源標籤(如有的話)所載的資料及其他國家和國際節能標準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鼓勵利用樓梯上落辦公室各層
- 盡可能減少辦公時間外的升降機操作時間
- 定期發出有關節約能源的通告，例如在所有電掣上貼上標籤，提醒使用者離開時關掉電燈及空調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夏季期間將室溫調校至攝氏25.5度
- 改善空調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
- 控制燃料用量(例如減少使用公務車輛)
-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在停車等候期間關掉汽車引擎

II. 環保措施的成效

- 用電量由2008-2009年度的1 561 500千瓦特增至2009-2010年度的1 617 460千瓦特，增幅為3.6%。就立法會大樓而言，用電量由2008-2009年度的964 440千瓦特增至2009-2010年度的992 580千瓦特，增幅為2.9%。這情況主要因為在本報告期內的會議數目較去年增加超過10%
- 用紙量由2008-2009年度的24 962令減至2009-2010年度的24 375令，減幅為2.4%
- 信封用量亦由2008-2009年度的44 962個減至2009-2010年度的29 383個，減幅為34.6%

III. 2010-2011年度的目標

- 倘若2010-2011年度的會議次數與2009-2010年度的會議次數大致相同，用電量會減少1%

減少廢物	保持舒適的室內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複使用信封、暫用檔案文件夾 • 使用可替換筆芯的原子筆 • 停止使用木製鉛筆 • 使用環保鉛筆 • 盡可能使用再造紙 • 盡可能使用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 • 促請職員使用自備的水杯而不要用紙杯 • 收集廢紙、已用完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鋁罐及膠樽，以供循環再造 • 利用數碼錄音系統記錄會議過程，從而減少使用錄音帶或光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低排放量及不含臭氧的影印機 • 使用無揮發性的塗改液 • 在非辦公時間進行翻新工程 • 每年測試空氣質素，監察辦公室內的空氣情況 • 定期清理空氣過濾器及出風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大樓於1999年4月被指定為全面禁止吸煙的樓宇 • 立法會大樓由2007年至2010年取得根據"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發出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文件均採用再造紙 • 若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的質量提高及價格下降，會增加使用 • 增加廢紙收集量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香港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http://www.legco.gov.hk>